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关于

中机洛阳精密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2
本所律师声明:	3
正 文.....	4
一、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4
二、中机科技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5
三、中机科技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6
四、中机科技的设立.....	9
五、中机科技的独立性.....	12
六、中机科技的发起人和股东.....	13
七、中机科技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中机科技的业务.....	32
九、中机科技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
十、中机科技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42
十一、中机科技的重大债权债务.....	46
十二、中机科技的公司治理机制.....	48
十三、中机科技的税务.....	51
十四、中机科技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等事项.....	52
十五、中机科技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4
十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4
十七、结论意见.....	5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及/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及/或其律师
本次股票公开转让	指	中机科技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转让
中机科技/公司/股份公司	指	中机洛阳精密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中机科技设立时的全部发起人股东
中机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中机洛阳轴承科技有限公司，系中机科技前身，2015年8月17日整体变更为中机科技
辽宁罕王	指	辽宁罕王投资有限公司
白马公司	指	白马轴承技术（洛阳）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洛阳市工商局	指	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三会一层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过往及现行有效的《中机洛阳精密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1973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关于

中机洛阳精密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机洛阳精密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中机科技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中机科技为申请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

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或做出任何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中机科技提供的有关材料，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决议

2015年8月20日，中机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机洛阳精密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票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

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会议就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事项作出了决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决议

2015年9月7日,中机科技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5人,代表股份数192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机洛阳精密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票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股东大会就本次股票公开转让作出了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中机科技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中机科技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二、中机科技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中机科技依法设立

中机科技由辽宁罕王投资有限公司、杨继野等15名发起人发起设立,于2015年8月17日在洛阳市工商局注册成立并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410300110050970),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滨河路中段中机十院中试基地,法定代表人为王景夏,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20 万元，经营范围为“轴承制造技术的咨询、开发、转让和服务；轴承、轴承零配件、机械设备的制造、贸易及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的贸易及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类一补贸易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中机科技有效存续

根据中机科技提供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机科技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机科技的设立和存续符合《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中机科技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006 年 1 月 19 日，中机科技的前身中机有限成立。中机科技系由中机有限按照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期间从中机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中机科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中机科技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设计、研发、制造高精度、高速度、高

性能及特殊行业应用的轴承。

2、中机科技所从事的业务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资质或许可，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报告期内，中机科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所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4、经核查中机科技的工商资料、《审计报告》和《公司章程》等文件，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中机科技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中机科技的业务合同、交易客户等记录及《审计报告》等材料，公司业务明确，具有连续经营记录；

(2) 中机科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依法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且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已经由天职国际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中机科技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或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其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中机科技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中机科技现已依法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能够有效运行，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现已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

运作，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经核查中机科技的相关会议决议、中机科技提供的情况说明、部分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材料，中机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中机科技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中机科技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及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中机科技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的中机科技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中机有限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合法、合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中机科技的股本及其演变”）。

3、中机有限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未增发股票，各发起人亦未转让其持有的中机科技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中机科技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中机科技已经与主办券商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按照全国

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编制申请文件，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报。

本所律师认为，中机科技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中机科技的设立

（一）中机科技设立的程序

根据中机科技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验，中机科技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设立的程序如下：

1、2015 年 7 月 24 日，中机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全体股东在改制基准日（2015 年 6 月 30 日）按各自出资比例持有的中机有限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将中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2015 年 7 月 24 日，辽宁罕王投资有限公司、杨继野等 15 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中机洛阳精密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920 万元，并确定了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出资缴付、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重大事项。

3、2015 年 8 月 10 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2159 号《验资报告》，对中机科技注册资本的缴纳进行了审验。

4、2015 年 8 月 10 日，中机科技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5、2015年8月17日，中机科技取得洛阳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中机科技的设立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中机科技的《发起人协议》

2015年7月24日，辽宁罕王投资有限公司、杨继野等15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共同发起设立中机科技，并确定了相关重大事项，包括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发起人的出资及缴付、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等。

本所律师认为，中机科技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及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中机科技设立时的审计、评估与验资

1、天职国际于2015年7月20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197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中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5,046,804.78元。

2、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405号《中机洛阳轴承科技有限公司拟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指出：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中机有限的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3,100.41万元。

3、天职国际于2015年8月10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215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8月10日止，中机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中机洛阳轴承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壹仟玖佰贰拾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中机科技设立时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与验资，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中机科技的创立大会

2015年8月10日，中机科技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共15名，所持股份总额192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事项。

出席创立大会的全体发起人均在《中机洛阳精密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该次创立大会已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全体发起人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中机科技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整体变更过程中的税收

中机有限在整体变更为中机科技的过程中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200万元变更为1920万元，系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5,046,804.78元整体折股为192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账面净资产高于注册资本的部分5,846,804.78元计入资本公积。

中机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中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720万元人民币，全部折为中机科技的股本，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中机科技全体发起人承诺，中机科技设立后，发起人如发生相关的应税行为（如股权转让、转增股本等）或有关部门需要发起人缴纳税款时，发起人将按照规定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如须中机科技代扣代缴，则同意由中机科技代扣代

缴。各发起人保证不因上述缴税行为给中机科技造成任何损失，如造成损失的，各发起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中机科技的独立性

（一）中机科技的资产独立

1、中机科技拥有或使用的相关资产产权清晰；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相关的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购置的土地及房屋目前尚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

2、根据《审计报告》、中机科技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机科技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现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中机科技的人员独立

1、中机科技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职工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中机科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2、中机科技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运营总监、行政总监、技术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三）中机科技的财务独立

1、中机科技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并由中机科技的财务总监领导日常工作。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中兼职和领取薪酬的情况。

2、中机科技制定了财务管理等制度，财务独立核算。

3、中机科技单独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未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账户内。

（四）中机科技的机构独立

1、中机科技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业务和职能部门。该等机构和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中机科技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2、中机科技的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完全分开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中机科技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干预中机科技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五）中机科技的业务独立

中机科技独立从事《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中机科技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机科技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中机科技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

六、中机科技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中机科技共有 15 名发起人，全部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起人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辽宁罕王投资有限公司	12,869,760	67.03%	净资产
2	王景夏	1,841,280	9.59%	净资产
3	杨继野	1,152,000	6.00%	净资产
4	李延峰	693,120	3.61%	净资产
5	岳玲玲	320,640	1.67%	净资产
6	徐晓波	343,680	1.79%	净资产
7	郑学志	288,000	1.50%	净资产
8	狄彤	288,000	1.50%	净资产
9	张伍新	288,000	1.50%	净资产
10	汤文斌	288,000	1.50%	净资产
11	李雅宁	276,480	1.44%	净资产
12	顾风建	228,480	1.19%	净资产
13	王雨秋	151,680	0.79%	净资产
14	许伦	151,680	0.79%	净资产
15	左朋辉	19,200	0.10%	净资产
合计		19,200,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1、中机科技系按中机有限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已经到位。中机有限的一切资产包括债权债务已由中机科技依法承继。

2、中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中机科技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中机有限的资产包括债权债务依法由中机科技承继，部分资产权属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不构成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法律障碍。

（三）中机科技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机科技的现有股东为 15 名，各股东的持股数、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辽宁罕王投资有限公司	12,869,760	67.03%
2	王景夏	1,841,280	9.59%
3	杨继野	1,152,000	6.00%
4	李延峰	693,120	3.61%
5	岳玲玲	320,640	1.67%
6	徐晓波	343,680	1.79%
7	郑学志	288,000	1.50%
8	狄彤	288,000	1.50%
9	张伍新	288,000	1.50%
10	汤文斌	288,000	1.50%
11	李雅宁	276,480	1.44%

12	顾凤建	228,480	1.19%
13	王雨秋	151,680	0.79%
14	许伦	151,680	0.79%
15	左朋辉	19,200	0.10%
合计		19,200,000	100%

根据中机科技提供的资料、中机科技股东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中机科技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四）中机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辽宁罕王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机科技12,869,760股股份，占中机科技总股本的67.03%，辽宁罕王投资有限公司为中机科技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杨继野持有中机科技控股股东辽宁罕王投资有限公司99%的股权（即4950万元出资额），同时杨继野直接持有中机科技1,152,000股股份，占中机科技总股本的6%；杨继野通过自身及辽宁罕王投资有限公司能对中机科技的重大决策产生重要影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五）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公司现有一名法人股东辽宁罕王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辽宁罕王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人。

七、中机科技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股本及其演变

1、有限公司设立

中机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19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6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360 万元，由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6 年 1 月 17 日，洛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洛敬验字（2006）第 01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6 年 1 月 17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60 万元。

2006 年 1 月 19 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了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中机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20	33.33
2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80	22.22
3	王景夏	26	7.23
4	李延峰	12	3.33
5	彭涛	12	3.33
6	陈志	5	1.39
7	王彦忠	5	1.39
8	朱淑云	5	1.39
9	宣鸿	5	1.39
10	李树君	5	1.39

11	李韵涛	5	1.39
12	陈春煦	5	1.39
13	方宪法	2.5	0.69
14	孙赞	2.5	0.69
15	姚宝刚	2.5	0.69
16	刘新春	2.5	0.69
17	王统建	5	1.39
18	余保民	5	1.39
19	王永成	15	4.17
20	郭建斌	10	2.78
21	胡淮滨	10	2.78
22	邢锡淮	10	2.78
23	江云龙	5	1.39
24	宋金星	5	1.39
	总计	360	1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7年5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60万元增加至706万元，由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0万元，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0万元，洛阳驰利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万元，王景夏、王燕飞、刘雪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王彦忠、江云龙、李延峰、徐晓波、王雨秋、沈华、王黎峰、赵德贵、唐伟明、朱肖青、常新风、周建新、岳玲玲、许伦、贾秋琦、李雅宁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万元人民币，陈木兰、冯广彦、杨正坤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万元。

2007年12月21日，洛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洛敬验字

(2007)第19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7年12月20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46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706万元，实收资本706万元。

2008年1月12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40	33.99
2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160	22.66
3	洛阳驰利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30	4.25
4	王景夏	36	5.10
5	李延峰	17	2.40
6	彭涛	12	1.70
7	陈志	5	0.71
8	王彦忠	10	1.42
9	朱淑云	5	0.71
10	宣鸿	5	0.71
11	李树君	5	0.71
12	李韵涛	5	0.71
13	陈春煦	5	0.71
14	方宪法	2.5	0.35
15	孙赞	2.5	0.35
16	姚宝刚	2.5	0.35
17	刘新春	2.5	0.35

18	王统建	5	0.71
19	余保民	5	0.71
20	王永成	15	2.12
21	郭建斌	10	1.42
22	胡淮滨	10	1.42
23	邢锡淮	10	1.42
24	江云龙	10	1.42
25	宋金星	5	0.71
26	王燕飞	10	1.42
27	刘雪	10	1.42
28	徐晓波	5	0.71
29	王雨秋	5	0.71
30	沈华	5	0.71
31	王黎峰	5	0.71
32	赵德贵	5	0.71
33	唐伟明	5	0.71
34	朱肖青	5	0.71
35	陈木兰	2	0.28
36	冯广彦	2	0.28
37	周建新	5	0.71
38	常新风	5	0.71
39	杨正坤	2	0.28
40	岳玲玲	5	0.71

41	许伦	5	0.71
42	贾秋琦	5	0.71
43	李雅宁	5	0.71
	总计	706	100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5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706万元增加至720万元，由王麦玲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万元，袁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万元，王卫峰认缴增资注册资本2万元，李庆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5万元，张卫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5万元。

同意贾秋琦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余保民，彭涛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岳玲玲，彭涛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延峰。贾秋琦与余保民、彭涛与岳玲玲、彭涛与李延峰分别签署了《中机洛阳轴承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6月2日，洛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洛敬验字（2008）第09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8年5月30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4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720万元，实收资本720万元。

2008年6月17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和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40	33.33

2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160	22.22
3	洛阳驰利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30	4.17
4	王景夏	36	5
5	李延峰	22	3.06
6	袁溟	2	0.28
7	陈志	5	0.69
8	王彦忠	10	1.39
9	朱淑云	5	0.69
10	宣鸿	5	0.69
11	李树君	5	0.69
12	李韵涛	5	0.69
13	陈春煦	5	0.69
14	方宪法	2.5	0.35
15	孙赞	2.5	0.35
16	姚宝刚	2.5	0.35
17	刘新春	2.5	0.35
18	王统建	5	0.69
19	余保民	10	1.39
20	王永成	15	2.08
21	郭建斌	10	1.39
22	胡淮滨	10	1.39
23	邢锡滩	10	1.39
24	江云龙	10	1.39

25	宋金星	5	0.69
26	王燕飞	10	1.39
27	刘雪	10	1.39
28	徐晓波	5	0.69
29	王雨秋	5	0.69
30	沈华	5	0.69
31	王黎峰	5	0.69
32	赵德贵	5	0.69
33	唐伟明	5	0.69
34	朱肖青	5	0.69
35	陈木兰	2	0.28
36	冯广彦	2	0.28
37	周建新	5	0.69
38	常新风	5	0.69
39	杨正坤	2	0.28
40	岳玲玲	12	1.67
41	许伦	5	0.69
42	王麦玲	5	0.69
43	李雅宁	5	0.69
44	王卫峰	2	0.28
45	李庆喜	2.5	0.35
46	张卫东	2.5	0.35
	总计	720	100

4、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陈志将其持有的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燕飞；王彦忠将其持有的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燕飞；朱淑云将其持有的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燕飞；李韵涛将其持有的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燕飞；李树君将其持有的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建新；宣鸿将其持有的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建新；陈春煦将其持有的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燕飞；孙赞将其持有的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景夏；方宪法将其持有的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燕飞；姚宝刚将其持有的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燕飞；刘新春将其持有的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燕飞；王统建将其持有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建新；余保民将其持有的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景夏；王永成将其持有的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景夏；胡淮滨将其持有的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景夏；江云龙将其持有的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延峰；朱肖青将其持有的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正坤；冯广彦将其持有的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正坤；岳玲玲将其持有的1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景夏；张卫东将其持有的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晓波；李庆喜将其持有的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晓波；王卫峰将其持有的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帆；刘雪将其持有的10万元出资额中的3万元转让给袁溟、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焦刚、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太一、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帆。

2009年6月24日，上述各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署了《中机洛阳轴承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7月6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40	33.33
2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160	22.22
3	洛阳驰利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30	4.17
4	王景夏	85.5	11.88
5	李延峰	32	4.44
6	郭建斌	10	1.39

7	邢锡淮	10	1.39
8	宋金星	5	0.69
9	王燕飞	47.5	6.60
10	徐晓波	10	1.39
11	王雨秋	5	0.69
12	沈华	5	0.69
13	王黎峰	5	0.69
14	赵德贵	5	0.69
15	唐伟明	5	0.69
16	陈木兰	2	0.28
17	周建新	20	2.78
18	常新风	5	0.69
19	杨正坤	9	1.25
20	许伦	5	0.69
21	王麦玲	5	0.69
22	李雅宁	5	0.69
23	袁溟	5	0.69
24	杨帆	3	0.42
25	焦刚	3	0.42
26	张太一	3	0.42
	总计	720	100

5、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40万元出资额转给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将其持有的1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洛阳驰利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王燕飞将其持有的4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郭建斌将其持有的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邢锡滩其持有的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宋金星将其持有的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赵德贵将其持有的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唐伟明将其持有的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陈木兰将其持有的 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常新风将其持有的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杨正坤将其持有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周建新将其持有的 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王景夏将其持有的 3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王景夏将其持有的 1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岳玲玲；李延峰将其持有的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王黎峰将其持有的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王麦玲将其持有的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袁溟将其持有的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焦刚将其持有的 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沈华将其持有的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顾风建；张太一将其持有的 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延召；张太一将其持有的 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杰。

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将中机有限的股权转让给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并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2010 年 8 月 27 日，各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中机洛阳轴承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9 月 26 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05	84.03
2	杨正坤	4	0.56
3	周建新	5	0.69
4	王景夏	36	5.00
5	岳玲玲	12	1.67

6	李延峰	22	3.06
7	徐晓波	10	1.39
8	王雨秋	5	0.69
9	许伦	5	0.69
10	李雅宁	5	0.69
11	杨帆	3	0.42
12	顾风建	5	0.69
13	王延召	2	0.28
14	吴杰	1	0.14
	总计	720	100

6、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605万元出资额以股权投资方式全部转让给沈阳罕王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并签署了相关的协议。

2014年6月23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阳罕王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605	84.03
2	杨正坤	4	0.56
3	周建新	5	0.69
4	王景夏	36	5.00
5	岳玲玲	12	1.67
6	李延峰	22	3.06
7	徐晓波	10	1.39

8	王雨秋	5	0.69
9	许伦	5	0.69
10	李雅宁	5	0.69
11	杨帆	3	0.42
12	顾风建	5	0.69
13	王延召	2	0.28
14	吴杰	1	0.14
	总计	720	100

7、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杨帆将其持有的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景夏；王延召将其持有的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景夏；吴杰将其持有的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景夏；周建新将其持有的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景夏；杨正坤将其持有的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景夏。

2015年6月5日，杨帆、王延召、吴杰、周建新、杨正坤分别与王景夏签署了《中机洛阳轴承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6月17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阳罕王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605	84.03
4	王景夏	51	7.08
5	岳玲玲	12	1.67
6	李延峰	22	3.06
7	徐晓波	10	1.39
8	王雨秋	5	0.69

9	许伦	5	0.69
10	李雅宁	5	0.69
12	顾风建	5	0.69
	总计	720	100

8、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沈阳罕王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518.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辽宁罕王投资有限公司；沈阳罕王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3.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继野；沈阳罕王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0.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郑学志；沈阳罕王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0.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狄彤；沈阳罕王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0.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伍新；沈阳罕王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0.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汤文斌。

2015年6月24日，沈阳罕王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分别与辽宁罕王投资有限公司、杨继野、郑学志、狄彤、张伍新和汤文斌签署了《中机洛阳轴承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6月26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辽宁罕王投资有限公司	518.6	72.03
2	杨继野	43.2	6.00
3	郑学志	10.8	1.50
4	狄彤	10.8	1.50
5	张伍新	10.8	1.50

6	汤文斌	10.8	1.50
7	王景夏	51	7.09
8	岳玲玲	12	1.67
9	李延峰	22	3.06
10	徐晓波	10	1.39
11	王雨秋	5	0.69
12	许伦	5	0.69
13	李雅宁	5	0.69
14	顾风建	5	0.69
	总计	720	100

9、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年6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72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由辽宁罕王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85.76万元，杨继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8.8万元，郑学志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2万元，狄彤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2万元，张伍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2万元，汤文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2万元，王景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4.08万元，岳玲玲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04万元，李延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1.32万元，徐晓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1.48万元，王雨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48万元，许伦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48万元，李雅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28万元，顾风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28万元，左朋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0万元。

2015年6月30日，洛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洛敬验字（2015）第01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6月29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8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实收资本1,200万元。

2015年6月29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 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辽宁罕王投资有限公司	804.36	67.03
2	杨继野	72	6.00
3	郑学志	18	1.50
4	狄彤	18	1.50
5	张伍新	18	1.50
6	汤文斌	18	1.50
7	王景夏	115.08	9.59
8	岳玲玲	20.04	1.67
9	李延峰	43.32	3.61
10	徐晓波	21.48	1.79
11	王雨秋	9.48	0.79
12	许伦	9.48	0.79
13	李雅宁	17.28	1.44
14	顾风建	14.28	1.19
15	左朋辉	1.20	0.10
	总计	1200	100

10、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中机有限于2015年8月17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中机科技的设立”。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中机科技及其前身中机有限均合法设立, 历次出资均系以货币形式出资, 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 出资真实、充足, 不存在出资瑕疵, 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中机科技历次股权变更和增资均履行了

相应的法律程序，股本演变过程真实、合法、有效。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

根据中机科技股东的承诺及中机科技提供的股东名册、工商登记（备案）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机科技股东所持的中机科技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中机科技的业务

（一）中机科技的主营业务

中机科技的主营业务为设计、研发、制造高精度、高速度、高性能及特殊行业应用的轴承。

中机科技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二）中机科技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中机科技《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和相关业务合同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中机科技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中机科技的资质

1、中机有限持有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10月23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41000384），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中机有限持有中国新时代认证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

号：00813Q20083R2M），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认证范围为“内径 ≥ 25 毫米、外径 ≤ 3132 毫米的滚动轴承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证书有效期为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3、中机科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核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为 4101600146。

4、中机科技持有洛阳海关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编码为 4103961205，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2 年 8 月 20 日，有效期为长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机科技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等，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四）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情况

中机有限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 0641033A951，证书有效期两年。2008 年 11 月 14 日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0841000062），有效期三年。中机有限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检，取得了编号为 GF20114100001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中机有限再次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检，取得了编号为 GR20144100038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机有限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通过了历次的复审，中机科技如按照目前的研发投入、收入等情况进行经营，无法通过高新技术

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较小。

九、中机科技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中机科技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机科技的关联方包括：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辽宁罕王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继野。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王景夏持有中机科技 1,841,280 股股份，占中机科技总股本的 9.59%。

3、其他关联自然人

中机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机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二部分“（三）中机科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4、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沈阳罕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辽宁罕王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2	抚顺罕王商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辽宁罕王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3	沈阳罕王百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辽宁罕王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系
4	沈阳盛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辽宁罕王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5	抚顺罕王直接还原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辽宁罕王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6	沈阳罕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辽宁罕王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7	辽宁罕王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辽宁罕王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8	大连华仁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辽宁罕王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9	沈阳新野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辽宁罕王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10	沈阳益胜体育经纪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辽宁罕王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11	沈阳美面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辽宁罕王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12	抚顺罕王古泉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辽宁罕王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13	抚顺罕王人参铁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辽宁罕王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14	抚顺地平线运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辽宁罕王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15	石屏县国瑞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辽宁罕王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16	沈阳盛隆佳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继野控制的企业
17	抚顺罕王上马铁矿	实际控制人杨继野控制的企业
18	Bisney Succes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杨继野控制的企业
19	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继野母亲杨敏控制的企业，董事郑学志、张伍新、监事狄彤担任高管的企业
20	沈阳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继野母亲杨敏控制的企业
21	抚顺县大维铸造厂	实际控制人杨继野母亲杨敏控制的企业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系
22	中国罕王微机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继野母亲杨敏控制的企业
23	China Hanking (BVI)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杨继野母亲杨敏控制的企业
24	沈阳罕王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继野母亲杨敏控制的企业
25	罕王微电子（辽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继野母亲杨敏控制的企业
26	罕王格物麦姆斯电子（北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继野母亲杨敏控制的企业
27	上海罕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继野母亲杨敏控制的企业
28	沈阳东洋制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继野母亲杨敏控制的企业
29	沈阳东洋电炉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继野母亲杨敏控制的企业
30	沈阳东洋连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继野母亲杨敏控制的企业
31	抚顺罕王重工铸锻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继野母亲杨敏控制的企业
32	抚顺厚德运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继野母亲杨敏控制的企业
33	本溪罕王铁选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继野母亲杨敏控制的企业
34	抚顺罕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继野母亲杨敏控制的企业
35	Hanking Resource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杨继野母亲杨敏控制的企业
36	Hanking Mining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杨继野母亲杨敏控制的企业
37	Hanking Nickel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杨继野母亲杨敏控制的企业
38	Hanking Aoniu Investment (Hongkong) Company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杨继野母亲杨敏控制的企业
39	PT.Hanking Aoniu Mining Indonesia	实际控制人杨继野母亲杨敏控制的企业
40	Evergreen Mining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杨继野母亲杨敏控制的企业
41	Hanking (Indonesia) Mining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杨继野母亲杨敏控制的企业
42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中国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继野母亲杨敏控制的企业，董事郑学志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系
	司)	
43	Hanking Australia PTY LTD	实际控制人杨继野母亲杨敏控制的企业
44	Hanking Gold Mining PTY LTD	实际控制人杨继野母亲杨敏控制的企业
45	China Hanking Investment Limited (设立于 BVI)	实际控制人杨继野母亲杨敏控制的企业
46	China Hanking (BV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杨继野母亲杨敏控制的企业
47	China Hanking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罕王(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继野母亲杨敏控制的企业
48	沈阳东洋炼钢公用设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继野母亲杨敏控制的企业
49	沈阳元正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继野母亲杨敏控制的企业
50	抚顺罕王傲牛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继野母亲杨敏控制的企业
51	Hanking Mining (Hong Kong)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杨继野母亲杨敏控制的企业
52	抚顺罕王上马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继野母亲杨敏控制的企业
53	本溪罕王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继野母亲杨敏控制的企业
54	抚顺罕王兴洲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继野母亲杨敏控制的企业
55	抚顺罕王毛公铁矿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继野母亲杨敏控制的企业
56	Hanking (Indonesia) Mining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杨继野母亲杨敏控制的企业
57	City Globe Limited 世钧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继野母亲杨敏控制的企业
58	Denway Development Limited 骏威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继野母亲杨敏控制的企业
59	Harvest Globe Limited 合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继野母亲杨敏控制的企业
60	合龙(沈阳)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继野母亲杨敏控制的企业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系
61	沈阳天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继野妻子何婉控制的企业
62	抚顺市同功热力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继野妻子何婉控制的企业
63	抚顺宏阳古城子供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继野妻子何婉控制的企业
64	抚顺德山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继野岳父何宝贤控制的企业

根据中机科技提供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机科技严格按照《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识别及认定关联方并进行了恰当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中机科技的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 中机科技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中机科技提供的材料,报告期内,中机科技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沈阳罕王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1,939.32元	12,916.67元	
沈阳罕王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6,288.46元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沈阳罕王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7,948.72元		

3、关联方资金拆借

(1) 2013年12月27日, 关联方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因需资金临时周转向公司借款5,000,000.00元人民币, 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3日归还给公司。

(2) 2014年10月20日, 公司与关联方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书》, 公司向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1,000,000.00元人民币, 借款期限自2014年11月1日起至2015年10月31日止。

上述资金拆借均为无息借款。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元
应付账款	沈阳罕王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33,157.50元		
其他应付款	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元	1,000,000.00元	

除上述已披露关联交易外, 中机科技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因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 上述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 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审查中机科技《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中机科技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四）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情况

根据中机科技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曾于2013年12月27日向公司借款5,000,000.00元人民币，并于2014年1月3日归还。

中机科技现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中机科技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以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并切实履行。

（五）同业竞争

1、中机科技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机科技的关联方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沈阳罕王控股有限公司、合龙（沈阳）贸易有限公司、沈阳罕王精密轴承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存在与轴承相关内容。

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只是管理公司，没有实质业务，具体业务均由控股或参股公司承做，公司的经营范围涵盖了控股或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因公司的全

资子公司沈阳罕王精密轴承有限公司有轴承销售业务，所以集团公司经营范围也包含了轴承销售。

沈阳罕王控股有限公司属于管理公司，虽然经营范围包含轴承，但目前未开展任何轴承业务。合龙（沈阳）贸易有限公司为罕王集团印尼镍矿项目公司在中国境内的采购平台，包括采购轴承，但截至目前也没有实际的轴承采购量。

沈阳罕王精密轴承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轴承、轴承钢、碳钢及合金钢材、轴承锻件、轴承零部件生产、组装与销售；轴承技术研发与应用；提供相关状态监控服务、售后服务、维修服务、工程和应用支持、技术培训和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和禁止的项目除外）。虽然与中机科技经营范围中都有轴承制造与销售，但在细分市场上不存在竞争，二者在企业定位、目标市场和服务领域、主要产品、工艺装备等方面有明显的区别。

综上，除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沈阳罕王控股有限公司、合龙（沈阳）贸易有限公司、沈阳罕王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内均不存在与轴承相关的内容，主营业务均与轴承无关，主要客户与公司差异较大，与公司不存在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控股股东辽宁罕王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内容如下：“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公司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实际控制人杨继野承诺内容如下：“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有效。中机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该等措施充分、合理、能够有效执行，不影响中机科技经营。

十、中机科技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机科技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土地及房屋

2012年11月29日，公司与白马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书》，白马公司将拥有使用权证的二期土地使用权（证号：洛市国用（2007）第05000777号，面积14318.5平方米）及其地面建筑物转让给公司。目前公司尚未取得上述土地和房屋的所有权证书。

（二）无形资产

1、商标

公司目前取得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LZK	5272593	7	2009. 04. 21-2019. 04. 20
2	中机轴承	8863007	7	2014. 07. 07-2024. 07. 06

2、专利

中机科技目前取得34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中小型薄壁交叉圆柱滚子转盘轴承分体式外圈加工方法	ZL 2011 1 0353007. 8	2014. 1. 1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	加强型实体保持架推力调心滚子轴承	ZL 2007 1 0189726. 4	2011. 5. 1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	轻窄系列带实体保持架型双列调心滚子轴承	ZL 2006 1 0107336. 3	2011. 8. 3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	SL01 型剖分轴承的剖分加工工艺方法	ZL 2008 1 0230809. 8	2010. 10. 2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	一种角接触球轴承用金属实体保持架	ZL 2006 1 0107392. 7	2009. 6. 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6	一种双列满装角接触球滚轮轴承	ZL 2007 2 0091951. X	2008. 10. 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	特大型实体保持架调心滚子轴承	ZL 2007 2 0092295. 5	2008. 8. 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	一种防侵蚀的密封四点接触球轴承	ZL 2008 2 0220786. 8	2009. 9. 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	大型球轴承外滚道尺寸检测装置	ZL 2008 2 0220787. 2	2009. 9. 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一种新型结构的轧机 轴承	ZL 2008 2 0220789.1	2009.9.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	一种兆瓦风电机组偏 航系统专用轴承	ZL 2009 2 0223337.3	2010.05.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	一种兆瓦风电机组叶 轮系统专用轴承	ZL 2009 2 0223338.8	2010.5.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	一种支柱焊接保持架	ZL 2009 2 0223696.9	2010.6.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	一种专用四点接触球 轴承	ZL 2010 2 0678895.1	2011.8.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	一种自带防尘挡边的 薄壁球轴承	ZL 2011 2 0418337.6	2012.6.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	一种内圈带防尘挡边 的薄壁球轴承	ZL 2011 2 0418381.7	2012.6.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	一种外圈带防尘挡边 的薄壁球轴承	ZL 2011 2 0418412.9	2012.6.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	一种剖分式调心滚子 轴承实体保持架	ZL 2013 2 0506538.0	2014.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	一种特大型薄壁轴承 分段保持架	ZL 2013 2 0506563.9	2014.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	一种专用密封四点接 触球轴承	ZL 2013 2 0506725.9	2014.3.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	一种高精度轴承套圈 平面磨削装置	ZL 2013 2 0509426.0	2014.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	圆柱滚子和推力圆柱 滚子组合型轴承	ZL 2013 2 0552535.0	2014.3.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	一种剖分式实体保持 架调心滚子轴承	ZL 2011 2 0495722.0	2012.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	一种球轴承实体保持 架	ZL 2012 2 0238082.X	2012.12.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	一种带齿轮转盘轴承 装配及摩擦力矩测量 机	ZL 2013 2 0397015.7	2013.12.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	一种转盘轴承装配及 摩擦力矩测量机	ZL 2013 2 0397058.5	2013.12.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	带密封的整体四点接触球轴承	ZL 2014 2 0270605.8	2014.1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	一种大型、特大型圆锥滚子轴承装配用装置	ZL 2014 2 0271029.9	2014.1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9	一种双半外圈交叉滚子轴承、四点接触球轴承旋转精度检测装置	ZL 2014 2 0375469.9	2014.12.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0	一种双半内圈交叉滚子轴承、四点接触球轴承旋转精度检测装置	ZL 2014 2 0376058.1	2014.1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1	大型调心滚子轴承外滚道位置检测装置	ZL 2007 2 0091948.8	2008.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2	一种行星轮轴承	ZL 2007 2 0091949.2	2008.6.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3	一种大型/特大型薄壁圆柱滚子轴承保持架	ZL 2007 2 0091950.5	2008.10.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4	包装盒	ZL 2013 3 0397114.0	2013.12.2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其中“一种兆瓦风电机组叶轮系统专用轴承(专利号:ZL200920223338.8)”、“一种兆瓦风电机组偏航系统专用轴承(专利号:ZL200920223337.3)”专利权人为常州光洋轴承有限公司、中机有限。中机有限与常州光洋轴承有限公司在合作研发上述专利时未签署相关协议,就上述专利的相关问题,中机科技与常州光洋轴承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签订了《关于“一种兆瓦风电机组叶轮系统专用轴承”等专利权的相关协议》,主要约定该两项共有专利的申请费用、维护费用均由常州光洋轴承有限公司承担,常州光洋轴承有限公司不按时缴纳专利维护费的,视为自动放弃其拥有的专利权利,该等专利由中机科技向常州光洋轴承有限公司支付该等专利自申请以来的所有申请、维护费用后,该等专利权利由中机科

技单独享有。在两项专利存续期间，双方均可使用该等专利，双方各自分别使用该等专利产生的相关收益，归双方各自享有。在两项专利存续期间，转让或授权他方使用该等专利必须经双方一致同意，”双方就上述两项专利没有任何纠纷。

根据中机科技出具的说明，上述原始取得的专利，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况。

（三）主要经营设备

中机科技的主要设备包括生产设备、车辆及办公设备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机科技合法拥有该等资产所有权和使用权，该等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资产权属状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机科技除尚未取得所购土地、房屋的权属外其他固定资产和无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中机科技的两项专利“一种兆瓦风电机组叶轮系统专用轴承（专利号：ZL200920223338.8）”、“一种兆瓦风电机组偏航系统专用轴承（专利号：ZL200920223337.3）”为与常州光洋轴承有限公司共有，但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中机科技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机科技拥有或使用的上述资产产权清晰，真实、合法、有效，中机科技在占有、使用上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中机科技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中机科技提供的材料，中机科技报告期内签订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报告期内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013. 3. 12	上海米特轴承有限公司	1, 014, 168. 40	已履行
2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013. 5. 24	上海米特轴承有限公司	1, 199, 503. 80	已履行
3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013. 09. 30	上海米特轴承有限公司	1, 268, 500. 80	已履行
4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014. 02. 22	上海米特轴承有限公司	1, 218, 334. 80	已履行
5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014. 05. 21	上海米特轴承有限公司	1, 082, 499. 80	已履行
6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014. 07. 29	上海米特轴承有限公司	1, 045, 000. 00	已履行
7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014. 10. 16	上海米特轴承有限公司	1, 177, 251. 50	已履行
8	产品采购合同	2014. 7. 7	北京天士安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2, 895, 667. 71	已履行
9	产品采购合同	2014. 7. 22	北京天士安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4, 687, 597. 22	已履行
10	产品采购合同	2015. 2. 12	北京天士安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9, 240, 014. 06	已履行
11	制造和供应协议	2015. 4. 10	医科达（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合同约定了单价，数量按年度内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二）报告期内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产品采购合同	2014. 7. 26	镇江科佳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1, 014, 894. 66	已履行
2	合同书	2014. 03. 10	新乡亿威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1, 539, 000	已履行
3	产品购销合同	2014. 07. 16	重庆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1, 055, 000	已履行
4	产品采购合同	2015. 03. 08	临清市赛特轴承有限公司	2, 205, 113. 46	已履行
5	产品采购合同	2015. 03. 08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537, 752. 10	已履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和潜在纠纷。

十二、中机科技的公司治理机制

（一）中机科技的“三会一层”

中机科技已依法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

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其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3、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4、中机科技高级管理层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运营总监、行政总监、技术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履行了规范的聘任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中机科技现已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中机科技的规范运作情况

1、中机科技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相关制度，已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该等制度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中机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形成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均在相应的会议决议上签字。

3、中机科技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能够为所有股东提供合理的保护并维护其平等的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中机科技制定了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相适应的基本公司治理制度，“三会一层”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

（三）中机科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1、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中机科技现有董事会成员 5 名，分别为郑学志（董事长）、王景夏、李延峰、张伍新、王振华。

（2）中机科技现有监事会成员 3 名，分别为狄彤（监事会主席）、左朋辉、王远（职工代表监事）。

（3）中机科技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分别为总经理王景夏、运营总监李延峰、行政总监顾风建、技术总监李雅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徐晓波。

2、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机科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2）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

（3）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

（4）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机科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3、竞业禁止

根据中机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说明，中机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无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中机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中机科技的《公司章程》

2015年8月10日，中机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机洛阳精密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批准程序，并经有权部门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三、中机科技的税务

（一）中机科技的税务登记情况

中机科技现持有洛阳市税务管理机关颁发的豫国税洛开字410305785057575号《税务登记证》。

（二）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中机科技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 1、增值税：公司增值税销项税率为17%，6%，公司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 2、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纳流转税额的7%计缴；
- 3、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5%计缴；

4、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5、其他税项：按国家有关的具体规定计缴。

（三）重要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于 2008 年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1 年，公司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进行了重新认定，有效期自 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2014 年，公司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进行重新认定，有效期自 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四）中机科技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中机科技提供资料、说明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材料，中机科技最近二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纳税等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不存在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中机科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机科技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四、中机科技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等事项

（一）环境保护

1、中机科技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核查《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等相关文件，中机科技所处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中机科技建设项目的环评情况

中机有限与白马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书》与《资产交付协议书》，购买白马公司建设的生产厂房和生活辅助用房，白马公司上述厂房建设时已经取得洛阳新区管委会国土环保局下发的《关于白马轴承技术（洛阳）有限公司大型薄壁精密轴承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洛新环表[2013]17号）。2015年9月10日，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国土环保局下发了《关于白马轴承技术（洛阳）有限公司大型薄壁精密轴承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洛新环验[2015]3号），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中机科技将在白马公司将土地、房屋过户给中机科技后，以中机科技名义向环保部门申请环评更名验收。

3、中机科技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4、中机科技日常环保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机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机科技最近二年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中机科技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中机科技针对日常业务的生产环节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及风险防控制度，在生产经营中切实遵守和履行，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安全合法，公司报告期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事故、纠纷、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机科技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三）产品质量

根据中机科技出具的说明，中机科技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近两年未受到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中机科技的产品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其他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及部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在劳动社保、消防、海关、工商、质检等方面均合规经营，未受到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十五、中机科技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或仲裁

根据中机科技出具的说明，中机科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二）行政处罚

根据中机科技出具的说明，中机科技近两年内没有受到行政处罚。

十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12年11月29日，中机有限与白马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书》：白马公司将拥有使用权证的二期土地使用权（证号：洛市国用（2007）第05000777号）及其他地面建筑物转让给中机有限。二期土地的总体规划设计，厂房建筑设计等均由中机有限负责，白马公司派专人与中机有限配合，白马公司在二期土地地面建筑完工后将转让资产交付给中机有限。

2014年12月31日，白马公司与中机有限签订了《资产交付协议书》，约定目前二期土地的地上建筑物已经具备使用条件，但尚未办理相关的权属证书，

双方在本协议签署后 3 日内白马公司将转让的资产交付中机有限使用。白马公司承诺，在本协议资产交付后二年内将资产转让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产权证及与土地使用权和地面建筑物、附着物有关的所有权属证明办理至中机有限名下。

白马公司建设的生产厂房 7820.24 平方米、生活辅助用房 2493.84 平方米，已取得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证件，目前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过程中。待白马公司办理完毕权属证书后即可办理土地、房屋的过户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机科技目前尚未取得受让资产的土地及房屋权属证书，不会对中机科技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机科技申请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本次股票公开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中机科技关于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申请尚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关于中机洛阳精密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负责人：于德彬



于德彬

经办律师：朱娜

朱娜

经办律师：白塑璞

白塑璞

2015年10月28日

工
作
下